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《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在第六章附则中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二条：“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、保障、管理和监督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